經濟日報

內政部登記認為內版台誌字第一〇五號
中華郵政台字第二二六七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
掛號郵資已付
電報掛號六二六〇號

ECONOMIC DAILY NEWS

發行人 王惕吾

第一張零售每份新台幣五元
每月四十元
中華大廈

社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號
電話：總機三一四一一
編輯部（總編輯室）三一四一三
經濟組 三一四一五
採訪組 三一四一六
財務處 三一四一七
發行人室 三一四一八
社長室 三一四一九

行政院規定 外人來華投資業 核准範圍

【本報訊】對外國人來華投資事業之範圍，行政院已就公司法、銀行法、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外國人投資事業，並斟酌目前各有關單位之意見，作原則性之規定，行政院並指出，上項規定僅為原則性規定，有關細則，將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訂定之。

行政院規定外國人投資事業，以下列各項為限：

㈠投資之事業，國內目前無設立或產量不敷需要，國內現在及預計需要殷切者。

㈡投資事業，國內已有設立，產量已敷需要，但產品品質不適國家標準者。

㈢投資事業，國內已有設立，產量已敷需要，但產品品質有外銷市場，經投資人改良品質後，或增加外銷收入者。

㈣投資人基於國內原有事業財務困難，為使其事業財務健全，或增加外匯收入者。

㈤投資人為配合國內重大經濟建設，經行政院指定者。

投資人投資前項事業，其投資金額、投資方式、投資地區、投資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訂定之。

投資人投資第一項事業，其產品應全部外銷。但經行政院核准者，得在國內銷售。

投資人投資第一項事業，其產品在國內銷售，應先經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核准